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周保宏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7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d04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1份
(A210000001_1091762879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110年1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下
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副本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21/01/06 | 文 |
| 交 | 11:00:54 | 章 |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